**南臺科技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支應辦法**

民國112年10月25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112年12月20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113年1月9日教育部臺教技(三)字第1130001889號函同意備查

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延攬及留任特殊優秀人才以提升教學水準及學術競爭力，依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本校「講座教授延攬聘任辦法」及本校「特聘教授聘任作業要點」訂定「南臺科技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支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適用對象以本校專任講師以上教師為原則。

第三條 特殊優秀教師之資格標準

一、符合本校講座教授延攬聘任辦法第二條規定資格者。

二、符合本校特聘教授聘任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資格者。

三、績優教師當年度個人獲得下列榮譽或成就之一者。

(一)中央研究院年輕學者研究著作獎。

(二)國科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

(三)獲得與前二目同等級之榮譽或成就。

(四)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績效優良有特殊成就並獲得其所屬一級學術單位推薦者。

第四條 特殊優秀教師之審查機制

一、講座教授依本校講座教授延攬聘任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二、特聘教授依本校特聘教授聘任作業要點第三點與第四點規定辦理。

三、績優教師由各一級學術單位推薦再送校方審議。

第五條 特殊優秀教師之績效要求

一、特殊優秀教師績效應包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各面向，並按期繳交年度績效報告。

二、使用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者，應依國科會規定繳交執行績效報告，補助期間中途離退者亦同，績效報告由校方彙整後繳交該會。

第六條 特殊優秀教師定期審議評估機制

一、講座教授：三年審查一次為原則。

二、特聘教授：三年審查一次為原則。

三、績優教師：一年審查一次為原則。

第七條 特殊優秀教師之彈性薪資或獎勵支給額度

一、講座教授每月以20 ~ 100點為原則。

二、特聘教授每月以10 ~ 60點為原則。

三、績優教師每月以 5 ~ 50點為原則。

四、以上各款支給點數由校級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審議委員會參酌其績效表現核定之。

五、以上各款支給點數每點折合金額，將由校級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審議委員會視本校各年度經費狀況另訂之。

第八條 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審議委員會之組成

一、校級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審議委員會：校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並邀請校內外公正人士六至十人共同組成。

二、院級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審議委員會（含一級學術單位）：院長（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由校長指定一位特聘教授為當然委員，並由院長（中心主任）邀請校內外相關領域表現優異之公正人士至少三人共同組成。

第九條 薪資或獎勵金最低差距比例、核給期程及各類特殊優秀教師之核給比例

一、獎勵金核給期程

(一)講座教授：每期三年為原則。

(二)特聘教授：每期三年為原則。

(三)績優教師：每期一年為原則。

二、各類特殊優秀教師核給比例

(一)講座教授：以不超過本校專任教師3%為原則。

(二)特聘教授：以不超過本校專任教師5%為原則。

(三)績優教師：原則上可推薦人數核給比例以本校不含特聘教授以上編制內教師人數之15%為上限，其中副教授(含)以下不得少於推薦人數15%。

三、彈性薪資或獎勵補助之核給比例，每年得視相關部會補助金額及本校財務狀況調整之。

第十條 為延攬及留住國際特殊優秀人才，校方所提供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

一、教學支援：本校教務處提供教師在提昇教學方面所需的各項服務；各項課程得申請助教配置。

二、研究支援：本校提供新進教師起始研究經費補助，協助新進教師建立研究室。

三、行政支援：本校整體規劃與建立友善之國際化校園，包括：

(一)校園空間雙語化。

(二)建置功能健全的國際化網頁。

(三)各單位提供英語諮詢窗口，以便提供外籍人士資訊及協助。

第十一條 彈性薪資經費運用原則：

一、本校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之經費來源可為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補助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經費、政府部會相關補助經費及本校自有經費等，若經費來源不足時，校方得視學校財務狀況做必要之調整。

二、教學及產學服務之績優人才獎勵以教育部經費支應為原則，研究及產學服務人才獎勵以國科會經費支應為原則。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